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鳳簡字第271號

原　　告　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雷仲達
訴訟代理人　洪正賢
被　　告　林雪梅
訴訟代理人　徐旭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109 年8 月3 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㈠、訴外人金順成水產開發有限公司（下稱金順成公司）於民國108 年6 月3 日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4,000 萬元，其借款期間、利息、利率、違約金及償還方式等均如授信約定書所載。詎金順成公司自108 年9 月3 日起即未依約清償，依約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尚積欠本金3,720 萬2,163 元及其利息、違約金迄未償還。

㈡、金順成公司於108 年9 月2 日將由被告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支票1 紙（以下稱系爭支票）背書轉讓予原告以作為上開借款之擔保，嗣原告於附表所示之提示日提示，竟遭以存款不足之理由退票，而系爭支票上雖有禁止背書轉讓之記載，然金順成公司將之背書轉讓予原告，仍生民法上通常債權讓與之效力，原告應已受讓取得系爭支票所示之債權。爰依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系爭支票票載之金額。

㈢、退步言之，若鈞院認本件背書轉讓不發生民法上通常債權讓與之效力，因金順成公司已無其他財產足以清償其積欠原告之債務，則原告併依民法第242 條規定，代位金順成公司向被告請求給付已退票系爭支票之票款，並由原告代位受領票款。

㈣、為此，爰依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先位聲明請求：被告應給付原告454,200 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%計算之利息；另依票據法律關係及民法第242 條規定，備位聲明請求：被告應給付金順成公司454,200 元，及自如附表所示提示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6 %計算之利息，並由原告代位受領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原告請求給付之系爭支票債權，業經被告於本院109 年度鳳簡字第262 號民事事件審理中主張抵銷而消滅，是原告自無從主張受讓系爭支票，或代位金順成公司受領系爭支票債權之給付等語，資為抗辯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不爭執事項：

㈠、系爭票據係由被告簽發454,200 元之金額，並記載「禁止背書轉讓」後，交付金順成公司。嗣由金順成公司背書轉讓給原告，經原告提示後未獲兌現。

㈡、金順成公司尚積欠原告37,202,163元及其利息、違約金，均屆清償期而未清償。

四、爭點：

㈠、原告是否取得系爭支票之票據上權利？

㈡、原告是否取得系爭支票表彰之一般金錢債權？

㈢、原告可否代位金順成公司請求被告給付系爭支票所載金額？

五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、原告是否取得系爭支票之票據上權利？

1.按記名支票經發票人記載「禁止轉讓」者，依票據法第144條準用第30條第2 項規定，即不得再依票據讓與之方式為轉讓，違者，其轉讓不生票據法上之效力；縱得依民法規定一般債權讓與方式而轉讓之，但其受讓人所取得者為民法上之金錢債權，而非票據上之權利（最高法院87年度台簡上字第30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2.經查，系爭支票為發票人記載「禁止轉讓」之記名支票，為兩造所不爭執，依照前述判決意旨，雖經金順成公司背書轉

讓原告，其轉讓不生票據法上之效力。從而，原告主張其因背書轉讓而取得系爭支票之票據上權利，尚屬無憑。

㈡、原告是否取得系爭支票之金錢債權？

1.按發票人記載禁止背書轉讓之記名票據，雖不得依背書而轉讓，但不妨依一般債權讓與之方法為轉讓（最高法院86年度台簡抗字第22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債權之讓與，依民法第297 條第1 項前段之反面解釋，經讓與人或受讓人通知債務人，即生讓與之效力，不以債務人之承諾為必要（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1514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另抵銷乃主張抵銷者單方之意思表示即發生效力，而使雙方適於抵銷之二債務，溯及最初得為抵銷時，按照抵銷數額同歸消滅之單獨行為，且僅以意思表示為已足，原不待對方之表示同意，亦不論在訴訟上或訴訟外，均得為之，此觀民法第334 條及第335 條規定自明（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2241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2.經查：

⑴被告於本院109 年度鳳簡字第262 號民事事件審理程序主張：訴外人徐旭昇已於108 年9 月24日通知金順成公司，將其對金順成公司已屆期之貨款債權1,617,216 元讓與被告等語，為金順成公司所不爭執，為本院審理該案而於職務上所已知之事實。準此，被告於108 年9 月24日，將債權讓與之事實通知債務人金順成公司時，即已取得徐旭昇對金順成公司已屆期之貨款債權1,617,216 元。

⑵被告於本院109 年度鳳簡字第262 號民事事件審理程序，主張以前述貨款債權1,617,216 元與系爭支票之金錢債權抵銷，並於109 年3 月4 日以起訴狀繕本送達金順成公司，將抵銷之意思表示送達金順成公司，為本院審理該案而於職務上所已知之事實。而被告與金順成公司互負前述同種類之金錢債務，並均屆清償期，又無依性質或特約不得抵銷之情事，是應以被告所為抵銷之意思表示到達金順成公司之109 年3 月4 日，發生抵銷之效力。準此，系爭支票之金錢債權至遲

已於109年3月4日因抵銷而消滅。

⑶原告雖主張金順成公司以背書轉讓之方式，將系爭支票表彰之一般金錢債權讓與原告，然一般債權之讓與，須通知債務人始生債權讓與之效力，而依原告所提之證據資料，最早係於109年4月28日調解期日，始有以言詞通知被告代理人之可能。而系爭支票債權至遲已於109年3月4日因抵銷而消滅，業如前述。是自無以一般債權讓與之方式，由金順成公司讓與原告之可能。從而，原告主張其因金順成公司讓與而取得系爭支票表彰之一般金錢債權，尚屬無據。

㈡、原告可否代位行使金順成公司對被告之債權？

系爭支票所表彰之債權已於109年3月4日因抵銷而消滅，業如前述。是金順成公司對被告既已無系爭支票所載之金錢債權存在，原告自無從主張代位行使。

六、綜上所述，原告先位依系爭支票票據債權、一般金錢債權請求被告給付454,200元；備位依民法第242條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454,200元，並由原告代為受領，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七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或舉證，經審酌後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列，併此敘明。

八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鳳山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何一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林君燕

附表：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 （民國）	提示日 （民國）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退票理由
1	林雪梅	高雄市鳳山區農會老爺分部	108 年10月31日	108 年10月31日	454,200元	FA0000000	存款不足